

**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第 5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【複試】報名暨應試人員注意事項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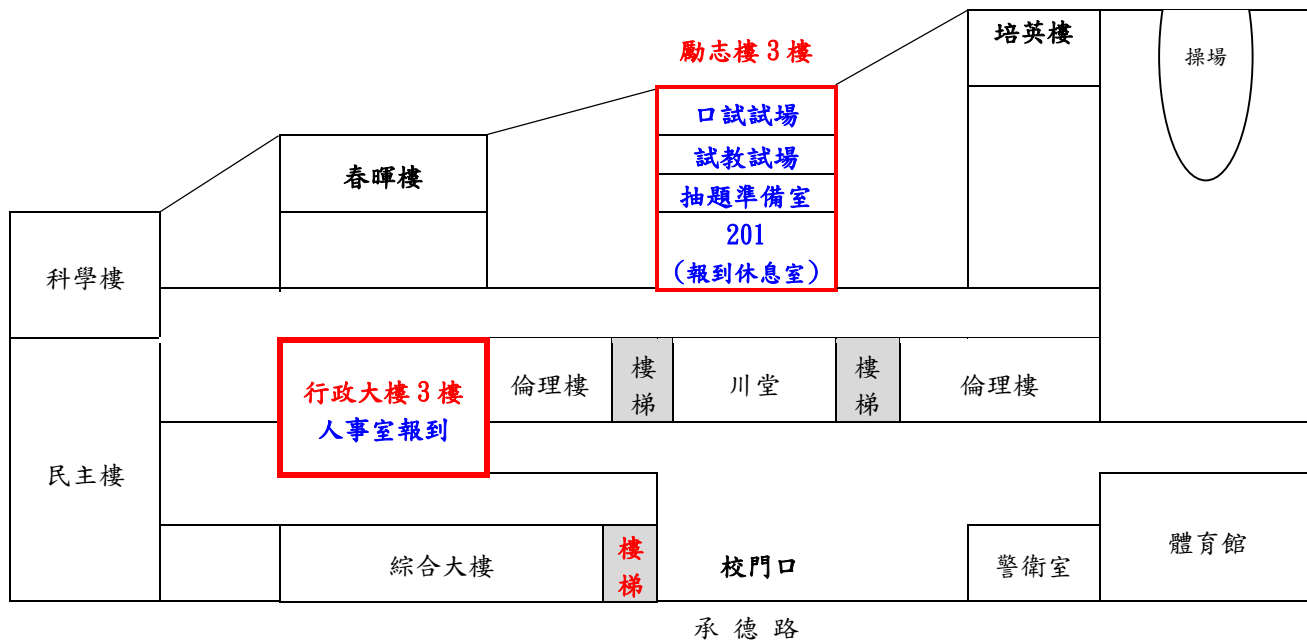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教師甄選報名結果：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公告內容	備註
高中代理	國文科	1	懸缺	逕行進入複試。	

壹、複試：

複試報名：請考生於 **114 年 7 月 17 日（四）08:30~08:50 至行政大樓 3 樓人事室報到**，備齊相關資料詳見簡章。

複試時間：114 年 7 月 17 日（四）**9:00 前至勵志樓 3 樓 201 教室**報到，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，進行順序抽籤，09:00 未報到者為缺考，試教&口試時間 09:02 正式開始。



貳、【複試】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【報到休息室-報到、休息】-**勵志樓 3 樓 201 教室**

(一) 8:30~9:00 為應試報到時間，應試人員須於 **9:00 前** 到達報到休息室，09:00 前未到達者為缺考。

(二)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茲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依序查驗。

(三) 應試人員報到時間截止後，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
(四) 應試人員自報到後迄複試結束前，不得離開校園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。

(五) 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至抽題準備室或進行面試。

二、【抽題準備室-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- (一)應試人員抽題後準備時間 20 分鐘，準備室提供教科書及空白紙張，自備的教科書可帶入準備室使用，但**不得使用電腦或其他電子及通訊物品，且不得帶入試教教室使用**，試教教室亦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。
- (二)應試人員如需註記試教重點，可使用本校提供之準備紙。
- (三)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，應試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抽題前先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予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五)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室。

三、【試教室-試教】

- (一)應試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(二)準備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三)**上台試教時，除本校提供之準備紙及教科書外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**
- (四)上台試教前，請出示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俾使評審委員知悉。
- (五)應試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(六)每位應試人員 **試教 15 分鐘**，從**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**，即開始計時。
- (七)計時方式如下：**試教 14 分鐘按鈴 1 響短鈴提醒**，**15 分鐘按鈴 1 響長鈴**（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教學演示），試教結束。
- (八)試教結束時，應試人員應將教科書交回工作人員後，立即離開試教室，返回報到休息室或完成複試者離開考場。

四、【口試室-口試】

- (一)應試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(二)準備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茲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三)應試人員依序參加口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(四)每位應試人員口試 10 分鐘，從**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**，即開始計時，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(五)計時方式如下：**口試 9 分鐘按鈴 1 響短鈴提醒**，**10 分鐘按鈴 1 響長鈴**（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），口試結束。
- (六)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返回報到休息室或完成複試者離開考場。

